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